

采购人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脱贫地区农副产品网络销售平台（域名为 www.fupin832.com, 以下简称“832 平台”或“平台”）采购人的管理，保障平台采购人合法权益，规范采购人行为，按照《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的实施意见》（财库〔2021〕20 号）文件要求，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与平台相关业务规定，制订本办法。

第一条 如无特殊说明，本办法中所涉用语定义适用《用户注册协议》第五条中对于定义的规定，如本办法中定义与《用户注册协议》所列定义存在差异的，以《用户注册协议》为准，本办法会对本办法及平台其他规则中所涉用语之定义进行补充，如平台其他规则中对特定用语未作出定义，可适用本办法对该用语的定义。

第二章 采购人入驻

第二条 平台依据采购主体性质将采购人分为：行政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和其他四类。采购人申请入驻平台需提交资质材料，经审核通过后方可入驻。

第三条 采购人可通过以下两种方式入驻平台：

（一）采购人自行注册：用户通过登录平台网站注册采购人账户，平台审核通过后可以成为采购人。

（二）采购人管理系统导入：已经取得预算单位账号的用户，可以通过采购人管理系统 <https://cg.fupin832.com/> 导入的方式导入下属单位、受托提供服务的第三方服务方的主体信息、资质材料，为被导入的实体（简称“被导入主体”）开通本预算单位的下属账户。（预算单位如授权平台运营者或第三方代为执行导入操作的，等同于预算单位自行导入）。

下属单位、受托提供服务的第三方服务方自行注册后，经对应的预算单位确认，才能与该预算单位绑定，成为其下属账户，该下属单位或受托提供服务的第三方服务方也将被视为本条中前款所称的“被导入主体”。

第四条 被导入主体在首次登录下属账户时，立即完善与更新其账户注册信息，认真阅读并同意遵守平台规则后，方可成为平台采购人。

除平台规则、平台功能予以明确的权限限制外，执行导入操作的预算单位与其导入的下属账户享有同等权限，但只有预算单位的管理账号可以使用采购人管理系统执行导入功能，开通下属账户；只有预算单位及其下属账号（如有）可以采用先货后款的方式进行交易。

除非特定的平台规则已经明确说明仅针对特定一种方式入驻的采购人，或条款内容已经可以明确区分二者权利义务与责任，否则平台规则中适用于采购人的条款对前述两种方式入驻平台的采购人均将适用。

第五条 采购人同意包括《制度与规则指引》《用户注册协议》《采购人管理办法》在内的现行有效的全部平台规则并完成注册程序，才能成为平台正式用户。采购人在申请注册之前，务必审慎阅读平台规则并充分理解各条款内容，特别是其中以附文字解释、加粗、下划线、附链接等方式提示采购人予以关注的条款。如果采购人不同意其中任何条款约定，应立即停止注册程序，停止使用平台。

第六条 采购人申请注册或通过采购人管理系统导入，经平台审核通过并登录激活后，取得采购人资格，成为平台注册用户，使用平台任何功能均表示其同意并自愿遵守本办法的规定。

第七条 预算单位承诺与保证：

（一）在使用导入功能时，被导入主体已经授权该预算单位进行导入操作，导入时提交的被导入主体之资料真实、合法、有效，并承诺及时更新。

（二）由其导入的被导入主体，已经同意在平台上接受与采购人同等的约束，即预算单位在执行导入操作前，已经向被导入主体充分告知了包括《制度与规则指引》《用户注册协议》《采购人管理办法》在内的现行有效的全部平台规则，被导入主体同意接受。

（三）本单位负有编制部门预算职责的部门在编制财政年度部门预算时，将脱贫地区农副产品采购金额计入本单位相应年度采购总额，报本级财政部门汇总。

（四）属于集中采购目录以内或达到当地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将依法办理政府采购手续。

（五）将依法自行处理供应商、利害关系人提出的询问、异议、质疑和投诉（如有）。

第八条 如预算单位对被导入主体未进行充分告知、未取得授权或越权进行导入操作、未及时更新而给平台、平台运营者（含关联方）、合作方造成任何损失的，执行导入操作的预算单位同意就该等损失予以赔偿。

第九条 被导入主体（如无特殊说明，本办法中定义均包括自行注册后经预算单位确认完成绑定的情形）在平台上的全部交易、操作，其后果由执行导入的预算单位（如无特殊说明，本办法中该定义均包括确认绑定的预算单位）与被导入主体一并承担。如被导入主体违反平台规则，其应向平台运营者（含关联方）、合作方，或应向包括供应商在内的其他用户承担赔偿责任的，执行导入的预算单位同意与被导入主体承担连带责任。

第十条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采购人应在 3 个工作日内告知平台：

- （一）所属预算单位变更；
- （二）单位名称变更；
- （三）单位法定代表人变更；
- （四）单位统一信用代码变更；

(五) 单位联系人、联系方式、银行账号、开票资料等信息变更；

(六) 单位公章印签或财务专用章印签变更；

(七) 单位发生重大经济纠纷或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八) 单位破产、解散；

(九) 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到处罚；

(十) 其他有必要告知平台的情形。

属于以上（一）至（六）项的，采购人须告知平台并办理有关变更手续，经平台审核通过后方可继续登录平台账号；属于以上（七）至（十）项的，采购人须告知平台。

因采购人未及时告知平台而造成的一切后果，由采购人自行承担。

第三章 交易

第十一条 采购人保证自身及其代理人已获得充分授权，并对自身及其代理人、雇员、约定的联系人及其他委派履行采购业务人员的账户使用行为承担法律责任。

第十二条 采购人可以和供应商根据约定选用平台电子合同服务，签订电子合同（亦可线下签订纸质合同），选择平台提供的支付功能进行货款结算，完成交易。采供双方选用平台电子合同服务的，应当遵守《电子合同管理规则》。

第十三条 采购人应当及时支付货款，不得拖欠。其中，先款后货订单的采购人须在下单之日起 30 日内完成货款支

付，超时未支付货款的订单，系统将自动取消该笔订单（工会专区订单除外），在此期间采购人可操作延期支付货款 1 次，最长延期时间不超过 15 日。未完成货款支付前，订单的收货人敏感信息不再向供应商展示。

第十四条 平台交易支持经由平台接入银行作为支付渠道的“企业网银 B2B 支付”与非经由平台接入银行作为支付渠道的“识别码支付”两种支付方式。企业网银 B2B 支付是指下订单时跳转企业网银完成支付，识别码支付是指下完订单后通过企业网银、柜台汇款等方式完成支付。

若采购人选择企业网银 B2B 支付方式，则支付的货款与订单自动实现匹配；若采购人选择识别码支付方式，需要将平台推送的汇款识别码填至汇款时的用途/备注/摘要/附言栏，以实现货款与订单的匹配。

如果采购人在识别码支付时出现漏填、错填识别码等操作失误，或第三方服务的错误或迟延，均将导致货款与订单无法实现匹配，此时采购人需登录“832 平台”进行货款确认操作，填写支付信息后提交至银行进行二次匹配。匹配成功后即完成货款支付；未能及时实现匹配，供应商将可能无法及时获取到受影响订单的货款，采购人可能因此承受违约责任等后果。

无论采用哪种支付方式，采购人须将订单货款全额汇至供应商通过 832 平台开立的货款结算账户中。

第十五条 采购人应在商品送达时，对商品进行数量、规格及包装等的初步检验，核对与订单是否一致。对初步检验合格的商品，采购人予以签收；对初步检验不合格的商品，采购人有权拒收或应在签收之前联系供应商退换，双方协商确定处理方式后予以签收，或于订单物流信息显示签收之日起 15 日内、或于供应商填写收货码之日起 15 日内、或该笔订单发货之日起 60 日内登录平台提交该笔订单的验货验票异议。

第十六条 原则上，采购人应在商品签收之日起 15 日内登录平台完成验货验票操作。交易订单存在任何争议，采购人应在订单完结前登录平台提出对应订单的验货验票异议。

（一）由供应商自行配送的先款后货订单，采购人可以自行登录平台进行验货验票操作，也可以将收货码转给供应商，由供应商登录平台进行填写，距供应商填写收货码之日起已过 15 日，采购人未自行确认验货验票的先款后货订单，将由“832 平台”自动执行物流签收、接收电子发票，并完结订单；

（二）通过快递物流方式发货的先款后货订单，采购人须在订单物流信息显示签收之日起 15 日内确认验货验票，若到期前平台未收到该笔订单的验货验票异议，则该笔到期未确认验货验票的订单将由“832 平台”自动执行物流签收、接收电子发票并完结订单；

（三）自先款后货订单发货之日起已过 60 日，采购人仍未自行确认验货验票且未提出该笔订单的验货验票异议，供应商未填写收货码且平台无法查询该笔订单物流信息，这类订单将由“832 平台”自动执行物流签收、接收电子发票，并完结订单。

第十七条 平台如实记录采供双方提交与确认的订单信息，经双方签章后的交易合同，订单内容无法更改；如双方就合同、订单内容确需调整，且仍希望通过平台进行调整后的交易，可协商取消该笔订单后重新下单、重新签约。

第十八条 采购人不得发布包含以下信息的内容：

- （一）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禁止性规定的；
- （二）政治宣传、封建迷信、淫秽、色情、赌博、暴力、恐怖或者教唆犯罪的；
- （三）欺诈、虚假、不准确或存在误导性的；
- （四）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或涉及第三方商业秘密及其他专有权利的；
- （五）侮辱、诽谤、恐吓、涉及他人隐私等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
- （六）存在可能破坏、篡改、删除、影响平台任何系统正常运行或未经授权秘密获取平台及其他用户的数据、个人资料的病毒、木马、爬虫等恶意软件、程序代码的；
- （七）其他违背社会公共利益、公共道德或依据平台规则不适合在平台上发布的。

第十九条 交易违规及处理

（一）交易违规是指采购人的交易行为违反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在内的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平台规则或采购人作出的其他形式的承诺与保证，如伪造凭证、交易合同违约、刷单等。情节恶劣的，平台供应商或平台运营者有权通过法律程序追究采购人相关责任。

（二）伪造凭证是指采购人向平台提供虚假、不实材料的行为，包括材料已更新的情况下仍提供旧版材料的行为。

（三）交易合同违约是指采购人未按照与供应商签订的合同履行承诺，对供应商或者平台运营者（含关联方）、合作方、第三方服务提供者之权益造成损害的行为。如：采购人未按照合同约定时间及地点交割货物（包括但不限于货物在途时未经与供应商协商一致擅自更改收货地址或取消订单）造成损害的行为、先货后款订单未按照合同约定时间支付货款等。

（四）处理细则：

1、发生交易合同违约优先以双方合同约定以及在约定基础上协商一致的解决方案执行；

2、如果采购人的违约行为给平台供应商，或给平台运营者（含关联方）、合作方、第三方服务提供者之权益造成损失，采购人应承担由此产生的经济赔偿；

3、如果采购人发生伪造凭证、拖欠货款、违规拒收无质量问题商品等严重合同违约行为，经核实情况后，对有预

算单位的采购人，采取发函警告、情况上报其上级预算单位、封号等措施；对当前已经取得采购人身份，但未提交其所对应的预算单位的采购人，平台有权直接采取封号措施；对存在刷单行为的采购人直接采取封号措施，且保留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

第四章 采购人交易争议处理

第二十条 采购人交易争议指采购人在平台交易过程中与供应商产生的分歧。

第二十一条 采供双方产生交易争议的，鼓励双方自行协商解决。协商未果的，可申请平台介入处理，平台介入仍不能达成一致的，采供双方均可依照合同约定通过法律途径解决。

第二十二条 关于交易争议处理的详细规则详见《平台交易规则》《交易争议处理规则》。

第五章 采购人退出

第二十三条 采购人计划主动放弃平台账户及相关权益，或因单位破产、解散等其他原因需要退出平台，可向平台提出注销账户申请。被导入主体（包括自行注册后经预算单位确认完成绑定的情形）发生前述情况的，除该主体应主动提出注销申请外，执行导入的预算单位（如无特殊说明，本办法中该定义均包括确认绑定的预算单位）也应当在相应情况

发生后告知平台，在该等主体未及时提出注销申请的情况下，该执行导入的预算单位可以代为提出申请。对此，该执行导入的预算单位承诺在授予其采购人下属账户前即应取得下属单位就该等事项的同意。

第二十四条 采购人申请退出平台，须提前 3 个工作日向平台提交账户注销申请，且在注销申请提起时，该拟注销账户应满足以下条件：

（一）该账户处于正常状态。

（二）依法完成平台已承诺交易、交割、订单流程等各项业务。

（三）该账户不存在未了结的合同关系，或平台认为注销该账户会由此产生未了结的权利义务而产生纠纷的情况。

如申请退出平台的预算单位存在下属账户的，该预算单位提出账户注销申请的同时，全部下属账户亦同时迁出到新的预算单位下，或全部下属账户同时申请注销，如该预算单位账户、下属账户均属于前述拟注销账户，均应全部满足前述条件。如部分或全部下属账户已经变更绑定关系，成为其他预算单位的下属账户，则对于该等已经转出的下述账户不再作为拟注销账户进行审查。

第二十五条 采购人注销账户并不代表账户注销前的账户行为和相关责任得到豁免或减轻。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六条 采购人利用平台进行数据查询、使用的目的限于履行合同，信息范围限于其参与的交易或由其承担后果的交易，禁止未经授权擅自使用平台数据，严禁恶意窃取平台数据，即是指采购人采取不正当手段获取平台相关信息，平台数据包括但不限于平台用户、商品、订单等信息。采购人一旦被发现或者被举报存在此类行为，平台将在第一时间冻结采购人账户。调查后证实存在此类违规行为的，平台有权在依据法律法规规定、平台规则采取处理措施的同时，将该采购人情况反馈至其上级预算单位及财政部门，并在平台进行通报；情节恶劣的，平台有权通过法律程序追究其相关责任。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自 2022 年 11 月 24 日起实施。如“832 平台”在前述生效日前发布的有关规定或通知与本办法有不一致或冲突，以本办法的规定为准。